

本會議資料係採用CC 4.0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國際公眾授權條款 (CC-BY-SA-4.0)



數位轉型與智慧政府的課責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黃東益 教授

2020/07/30

大綱

一

從電子化政府轉向智慧政府

二

數位轉型的內涵與障礙

三

課責作為克服數位轉型障礙的機制

四

課責與智慧政府的建構：以eID為例

五

討論與建議



從電子化政府轉向智慧政府



臺灣電子化政府的推動歷程

國發會配合行政院「2017 – 2025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研議規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我國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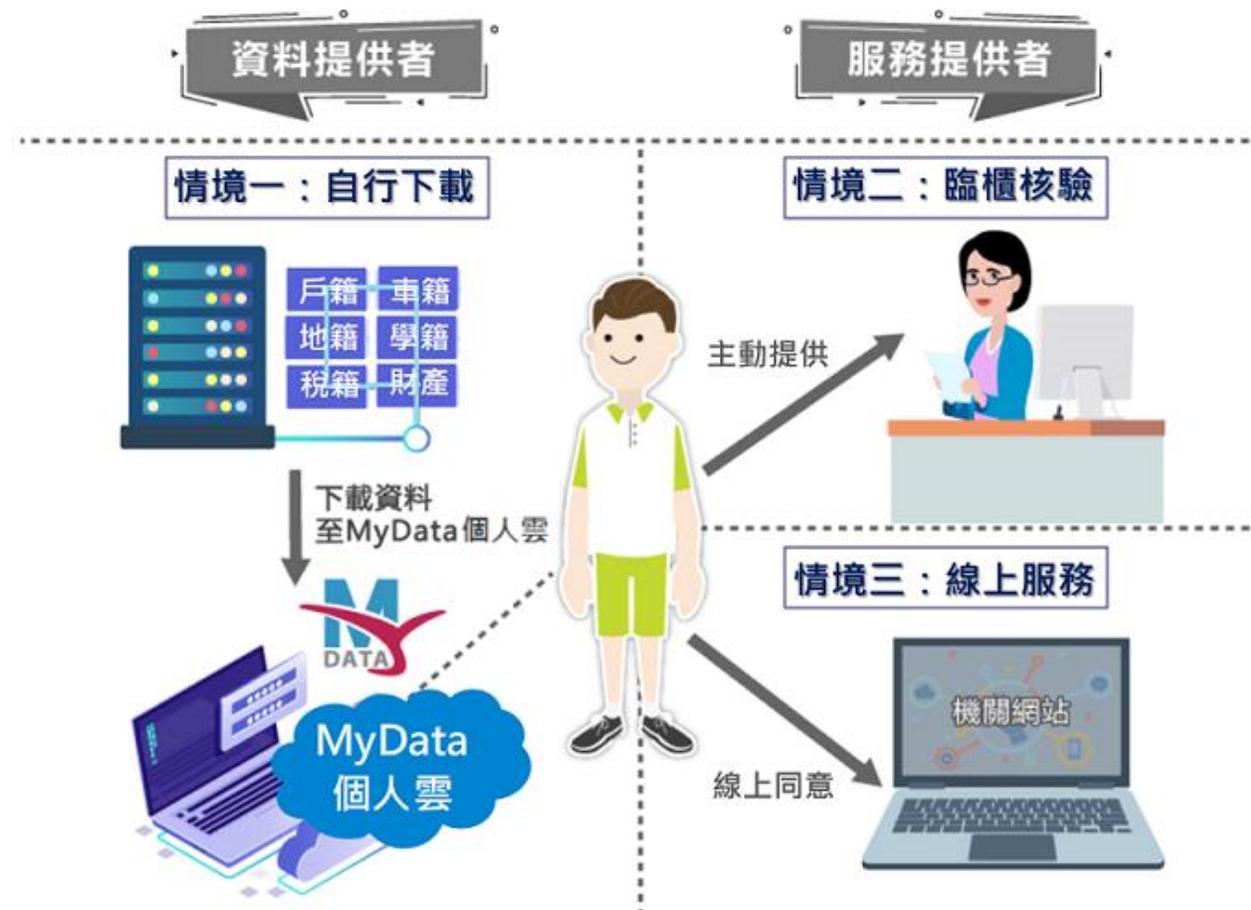
推動智慧政府方案的具體策略

- 「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交換機制」 (T-road) 二大基礎架構
- 以資料為骨幹，進行資料去識別化，擴大個人化資料的應用 (客製服務)



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資料擁有者可透過平臺驗證身分並線上同意後，自資料提供機關（如內政部）下載個人資料，提供服務機構使用





數位轉型的內涵與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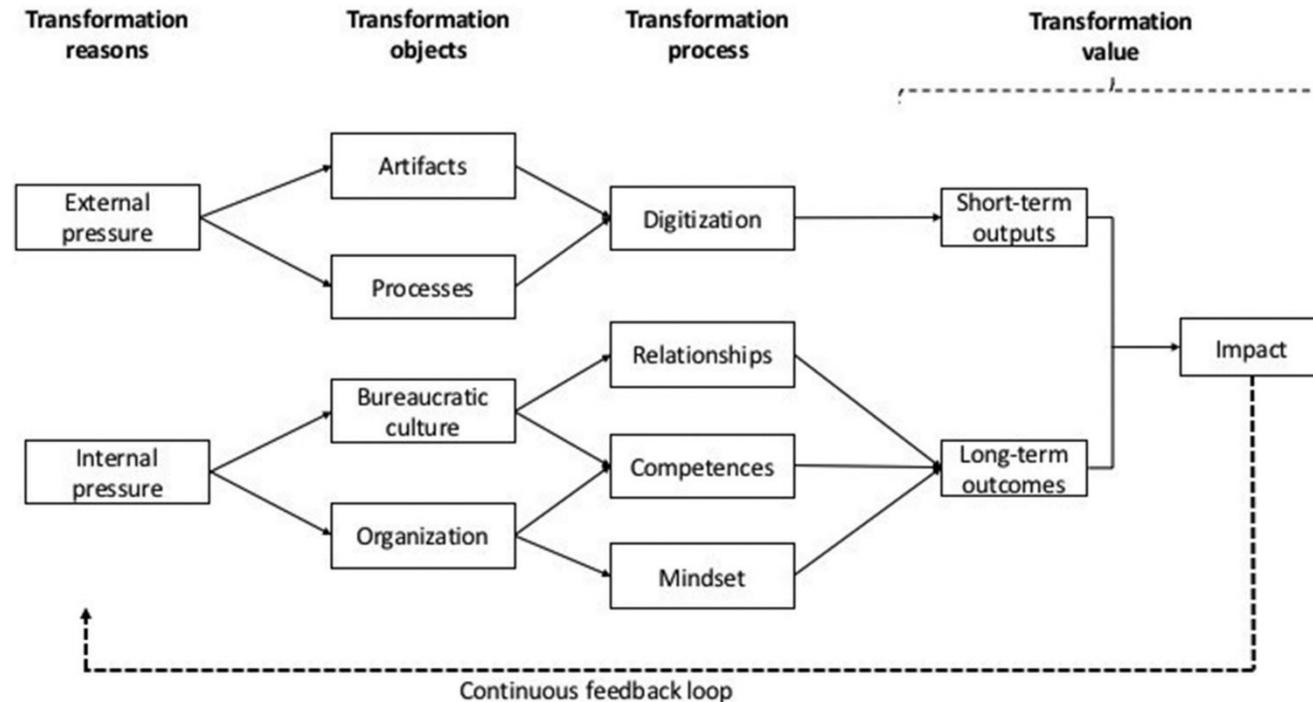
提高民眾辦理公務的效率，就是數位轉型的全部嗎？

- 大部分的數位政府計畫都只是改善現有服務，少涉及基礎的「**數位轉型**」
- 數位轉型能要驅動「**組織結構**」、「**組織文化**」的改革
- 改革不能只是引進IT，相反地，為了實現公部門數位轉型，公部門需要在**流程**、**員工關係**、**人力與思維**、**政策與領導效能**上進行根本性上的變革



政府數位轉型的不同過程

- 外部壓力→軟硬體、流程上的轉型(eID與T-Road) →短期輸出
- 內部壓力→官僚文化、組織結構上的轉型 →長期效果



政府數位轉型時，組織結構、組織文化上的障礙

組織結構	組織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部門同時執行不同轉型計畫，難以監管與評估計畫成效• 數位轉型可能帶來的利益，分散在政府各個部門，因此缺少推動誘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型計畫可能是由外部諮詢團隊推動，缺乏政府內部的實際營運團隊（operational team）的推動與決策• 計畫初期推動成功，體制內的營運團隊缺乏持續運作的誘因與動力

- 數位轉型遇到的障礙，可以透過**課責**來處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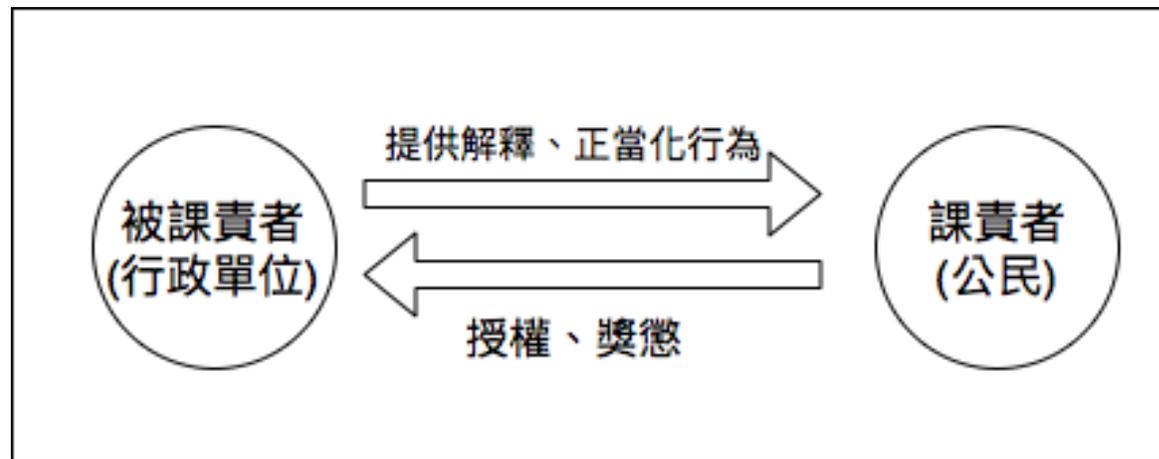
課責作為克服 數位轉型障礙的機制



課責的定義與流程

學者	定義
Romzek & Dubnick (1987); Boven (2014)	課責可以被視為一種社會關係，在這段社會關係當中，行為者有義務跟重要他人 解釋與正當化 其行為
Levine, Peters & Thompson (1990); Kim (2005); Pedersen & Nielsen (2016)	文官必須向民選官員 答覆或報告 相關事宜
Giddens (1984); Roberts, McNulty & Stiles (2005); Huse (2005)	行為者需要 闡明原因，並提供規範依據 ，使公民認為該行為是有道理的
Przeworski, Stokes & Manin (1999); Ackerman (2004)	當公民可以應用 懲罰機制 來淘汰表現不良的政府，我們就說政府是有被課責的

□ 課責的流程：委託-代理關係



課責的分類與策略

□ 課責可以依照強制力的來源、程度分為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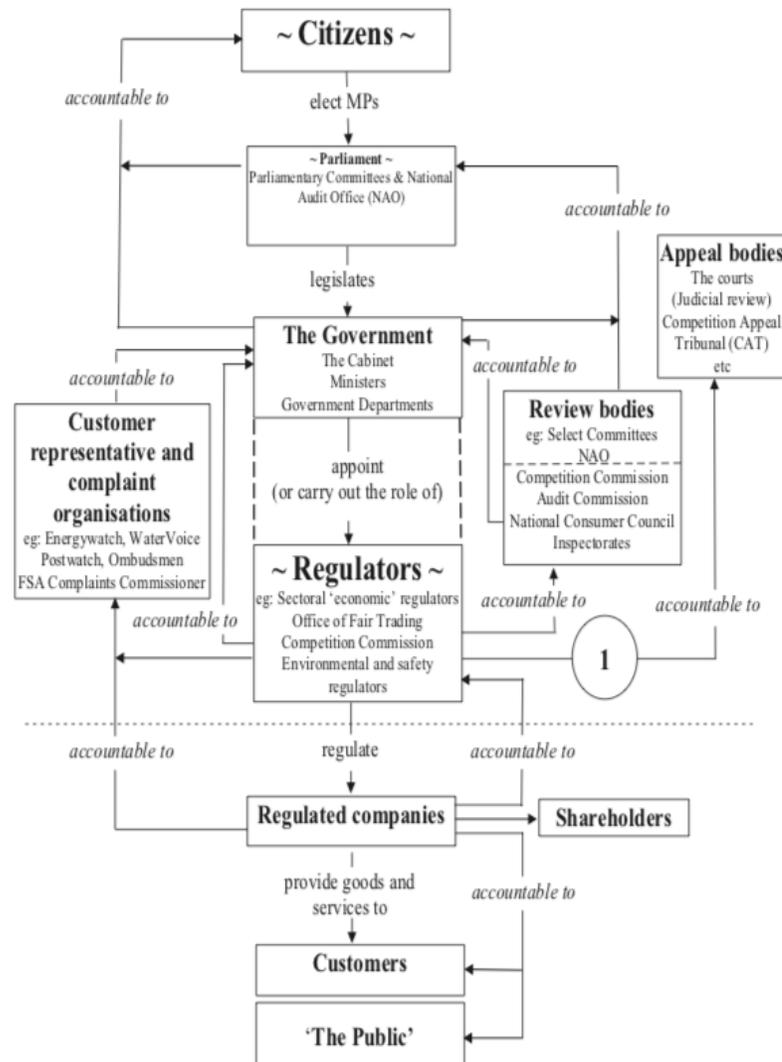
類型		控制來源(Source of Agency Control)	
		內部	外部
控制程度(Degree of Control Over Agency Actions)	高	官僚課責 - 層級節制的監督	法律課責 - 法規、契約簽訂的監督
	低	專業課責 - 專業同儕間的監督	政治課責 - 選民、民意代表的監督

□ 達成課責的策略

□ 政府內部組織結構與法規的調整

□ 外部公民社會與民意代表監督

從內部組織結構來實現課責



□ 獨立管制機關(IRAs)的360度課責

□ 解釋政策

□ 接受審核申請

□ 進行獨立審查

□ IRAs通常是管制企業，但若今天違法的是政府？

□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DPAs)

□ 德國DPAs擁有與州同級的行政權力

□ 完全獨立原則 (complete independence)

□ 但DPAs同樣面臨問題

DPAs面臨的問題

- 缺乏民主合法性（誰來擔任資料保護專員？）
- 因預算、人員數量不足而導致監督效率不佳
- 難以處理現代資訊科技與法律規範外的新興議題
- 該如何解決？
 - 納入新的參與者：公民、CSOs、跨國網絡
 - 投入更多的預算與人力資源
 - 定義更具體的工作內容（e.g. 保護什麼隱私？）

從外部公民社會來實現課責

□ 資訊科技發展下，一些課責方案特別強調由**外部公民**進行課責

互動課責(interactive accountability)

- 將政府資料整理為統計報告，再由機關**邀請公眾來參加座談會、聽證會**等形式的互動式會議
- 例：犯罪地圖



動態課責(dynamic accountability)

- 以開放政府資料系統為基礎，建立動態的施政資料庫，讓**公民自主針對政策績效進行詢問、課責**。
- 例：社會住宅戰情中心



公民提案課責(citizen-initiated accountability)

- 由**公民自主提出問題、建議與解決方法**。公民不僅要求政府負責，自己也在處理社會問題上扮演主要角色
- 例：JOIN平台



提點子



眾開講



來監督



課責與智慧政府 的建構：以eID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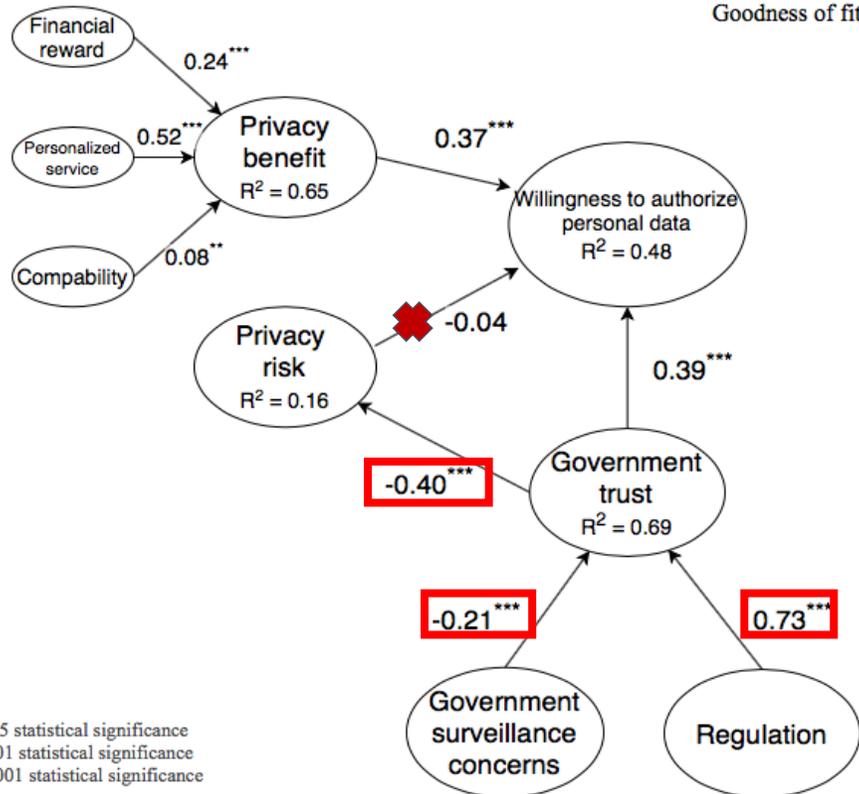


課責可作為一種隱私風險管理機制

- 在課責關係中，民眾可以要求被課責者提供**解釋**
 - 事前如何蒐集：我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 事中如何運用：資料是怎麼被使用的？
 - 事後如何救濟：出事要找誰？
- 當民眾感受不到管理機制時，會有三種**不合作行為**（Lwin et al., 2007）
 - 保留（withhold）：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拒絕使用服務
 - 保護（protect）：使用某些工具保護自身的線上隱私
 - 偽造（fabricate）：提供錯誤的個人資料
- 假如使用者都**不願意**透過New eID提供個人資料...？
 - 內部：政府管制（法規）的修正
 - 外部：公民個人資料自主管理機制

政府管制與法規的功能

Sample size = 743
Weighting Scheme: PathWeighting
Bootstrapping nboots = 5000
Average Commuality = 0.84
Average R² = 0.50
Goodness of fit = 0.64



- 2020年2月份透過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PollcracyLab，採網路調查形式，完成743份有效樣本
- 內部課責（政府管制）的效果
 - 民眾對政府管制認知會提高對政府的信任
 - 間接降低隱私風險認知
 - 間接提高資料授權意願
 - 政府監控疑慮會產生與管制相反的效果
- 隱私風險考量對民眾資料授權意願影響不顯著

外部引入公民監督：愛沙尼亞「Data-tracker」

Security and defense

Safety and Security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privacy

Usage of personal data

Computer Security

Weapons and weapons permits

National defence hazards

Emergency preparedness of state

National internal security

- 提昇資料使用的透明度，讓公民自主管理隱私
- 公民可以登錄到自己的eID帳戶，查看哪些政府網站曾經要求存取過自己的個人資料（追蹤政府機構的數位足跡）
- The tool gives citizens the possibility to always keep an eye on who is accessing their data

外部引入公民監督：愛沙尼亞「Data-tracker」

- Data-Tracker 追蹤範圍涵蓋愛沙尼亞四個主要的政府資料庫
 - 就業登記資料庫（每月11,767,330 次存取要求）
 - 健康資訊系統（每月8,828,045 次存取要求）
 - 人口登記資料庫（每月 7,298,599 次存取要求）
 - 健保基金資料庫（每月 7,182,244 次存取要求）
- e-Estonia的核心精神
 - 透明可以提昇公民對於機構的信任
 - 專責機構與專責法規



討論與建議



提高公民的隱私風險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 增強隱私風險意識

- 辦理身分證換發時，公民風險意識的培力
- 公部門舉辦個人**資安演練**，**模擬隱私外洩**情境

□ 強化公民隱私的自主管理能力

- 針對不同族群制定**客製化的隱私管理機制**（例如資訊代理人）
- 當政府機關透過 New eID 存取個人資料時，應**立即主動通知**
- 當其他服務商存取你的Google帳號時？



「academia.edu」已取得您的 Google 帳戶存取權

如果您並未授予存取權，建議您檢查這個活動以保護帳戶。

[查看活動](#)

重視外部與內部的課責機制

- 內部：針對New eID的授權制定專門法規與機構
 - 明定公民在面臨New eID上隱私問題的救濟、課責程序
 - 專責機構可以由政府機關、國內CSOs、跨國機構等共同組成
 - 行使獨立審查權、法定行政預算、設立具體績效指標
- 外部：系統程式碼的開源
 - 愛沙尼亞將eID系統的程式碼都公布於開源軟體程式碼平臺上
 - 白帽駭客（ethical hacker）：協助測試系統安全性

常任文官正向課責的可能

- 多數研究跟機制都忽略了課責的正向功能
 - Romzek 在2014年APS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的演講
 - 『我們對於敘獎審查、獎金與獎勵發放或選舉勝利等**正向課責**的討論不多，大多數都聚焦在制裁跟懲罰等**負向課責**之上。』
 - 如何建立一個兼顧**懲罰**與**誘因**的課責機制？
- 強化常任文官的**內控**機制：讓課責成為行政機構的正向回饋
 - 針對資料保護優良的部會酌加敘獎：「有功有賞、打破要賠」
 - 推動優良機關作業流程上的**標竿學習**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